

第八篇 水運

第三章 航行安全

第一節 船舶檢查

- 一、為確保船舶之航行安全，船舶法明文規定船舶應具備適於航行之結構強度、船舶穩度、推進機器或工具及設備，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並規定船舶於檢查時效屆滿時，非經重新檢查合格，或時效雖未屆滿而經定期及臨時檢查不合格者，均不得航行。至於船舶之檢查依法分為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三種。
- 二、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採納 SOLAS 公約修正案及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章程，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施行，交通部業指定中國驗船中心為本國船舶之認可保全機構（R.S.O.），針對我國輪進行船舶保全計畫之審查及認證，截至 102 年底止，完成國際船舶保全章程作業之國輪累計 199 艘，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計 110 艘均已完成檢驗及發證工作。
- 三、有關船舶施行檢查之檢查範圍、審核機關或機構規定如下：
 - （一）總噸位 20 以上之船舶（航行國內航線或航行國際航線且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由航政機關辦理。
 - （二）總噸位 20 以上之船舶（航行國際航線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由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
 - （三）總噸位未滿 20 之船舶，於設有航政機關地區由航政機關辦理，未設航政機關之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除持續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外，另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並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違反航行安全管理事項，尤其在春節及暑假期間等特殊節日將加強抽查，各地方政府亦強化轄管載客小船抽查作業，以保障乘客安全，102 年辦理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計 1,024 艘次。